

2501-110105-04-03-951879 北京联合大学 2025 年人工智能与生命健康重点学科专业建 设设备更新项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第5包)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501-110105-04-03-951879 北京联合大学 2025 年人工智能与生命健康重点学科专业建设设备更新项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CFTC-BJ01-2508014-05

包号: 05

采购人:北京联合大学

代理机构: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

## 温馨提示: 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 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 "★"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 文件《开标一览表》。
- 五、 请仔细检查本招标文件附件的落款中关于签署、盖章的要求,写明签署、盖章,未按要求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 **六、**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七、如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投标的: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 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 九、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 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北京银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服务费账户(民 生银行)。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我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国金招标,从大厦一层宁波银行与光大银行中间的旋转门进大厅。

## 見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招标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48240-XM001
- 2.项目名称: 2501-110105-04-03-951879 北京联合大学 2025 年人工智能与生命健康重点学科专业建设设备更新项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1727.3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05 包

分包预算: 70万元

序号	采购品目明细	采购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人工智能创新实践平台	1 套	否

-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包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是

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 2025年0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

22: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制作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2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文);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流程获取招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 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 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采购包文件的投标无效。

- 3.5 本项目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后,需投标人递 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4.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5.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6.招标编号/包号: CFTC-BJ01-2508014-05 (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此编号)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联合大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97号

联系方式: 张老师 010-649000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联系方式: 杨振豪、刘晓红、孙涛、王树凡、刘思雨、王佳乐、王涵、边璐、谢丹丹、孔政、 邵柄强、张含勇 010-53681306/1309、135525413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振豪、刘晓红

电话: 010-53681306/1309、1355254137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ξ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05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	产品为: 🖊 。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人工智能创新实践平台	工业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分数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言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4000 元 (壹万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 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转账时需要备注"北京联合大学-05"。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 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 行: 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8		□无 ☑有,具体情形:		
12.0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10.1	10 1 1 Hu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开标一览表(一份)、保证金支付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文件(正本一		
		开你一见衣(一份)、保证金叉的先证(一份)、投你人员恰叉什(正本一   份、副本七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电子版(一份)		
	+11 +二 - ナ /4- // ***	包含投标分项报价表 Excel 版。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按分包分别密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可编辑版 word		
14.1	封包装递交)	文档,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U盘(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		
	J CAREXT	人,请在U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投标人简称)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书脊位置写明: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		
22.1	   确定中标人	□ 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19070 1 1717	<ul><li>☑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技术部分评审得分</li></ul>		
		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 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1) 录则() 包属行物具体中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纸质文件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6. 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20. 5	<b>以</b>	联系电话: 010-53681306/13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收费对象:		
		□采购人		
27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费,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		
		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相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招标代理费发票	1、发票咨询电话: 010-67741991		
/	1010011、建筑及宗	2、商务技术文件: 附件 9 开票资料表(开标当天,手持递交给代理公司工		
	<u> </u>	5、高为3人作人目,10115。 开水火作私(开始日代,11)超大组代建公司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作人员,用于成交后代理费开发票)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讲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

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3.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 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 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 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 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 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特殊规定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 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 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 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4.3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包装袋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u>(开标日期、时间)</u>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5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文件(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应分别密封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字样。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 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 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 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 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 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但不单独列出。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 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和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 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 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 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 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 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 求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 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査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不存在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不存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 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不涉及)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不涉及)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 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 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 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不涉及)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专会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 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符合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不存在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不存在其他无效 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 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 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 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 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 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 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政策性加分。
-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 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

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说明		
价格分 (30 分)	价格评审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业绩 (4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时间为准,未体现签订时间的业绩不认可)做过的与本项目相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注: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商务 (5分)	政策功能 (1分)	投标产品中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注:如采购货物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共 128 条参数,其中"#"号条款 16 条,一般条款 112 条)的响应程度。		
		(1) 每有一条"#"条款满足得 0.5分,最多得 8分,不满足不得分;		
技术及 方案	対技术规 范要求的 响应程度	(2)每有一条无负偏离得虚拟分1分,虚拟分满分112分,供应商一般指标得分=所得虚拟分/112*32。打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不满足不得分;		
(65分)	(40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技术响应得分="#"条款得分+一般条款得分,满分40分。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要求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如未提供,视为该条指标不满足。		

		实施技术方案评审(含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人员配备、安装、调试方案)
		实施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人员配备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完整,包含但不限于安装流程、安装计划时间表、应急处置措施、调试具体流程等方面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7分;
	实施技术 方案	整体技术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合理、较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较合理、人员配备较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较完整,包含但不限于安装流程、安装计划时间表、应急处置措施、调试具体流程等方面较全面、较合理,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
	(7分)	整体技术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一般,人员配备较能满足需求,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不够完整,有安装流程、安装计划时间表、应急处置措施、调试具体流程等,但不够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整体技术方案不够全面,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不够合理,人员配备不够充分,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不完整,描述欠缺多,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难度,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投标人响应产品配置清单优于采购需求的配置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主机、主要辅件、备件等),配置方案科学、合理、详尽,设备可靠,得5分;
	配置方案 (5分)	产品选型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核心及基本配置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主机、主要辅件、备件等),配置方案较全面、较合理,满足设备配置,得3分;
		产品选型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基本配置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主机、主要辅件、备件等),配置方案一般,缺少针对性、合理性,无法保障设备使用,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提出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
	售后服务	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能立即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得6分;
	方案 (6分)	响应时效较快,并能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一般,不够完整,针对性较弱,售后制度一般,得3分;
	(0 %)	响应时效、解决用户故障和问题慢,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够全面,针对性弱,售后制度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
	培训方案(7分)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具体、详细,培训课时合理得7分;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有具体描述、符合采购需求、缺乏培训课程安排得4分;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有描述笼统、严重缺项、无培训课程安排得1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

注:

- 1、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2、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将被拒绝。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项目分包情况介绍

本包为05包,预算金额为:70万元。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目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05 包	5-1	人工智能创新实践平台	1套	是

注:

投标人须对上述投标内容中完整的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不完整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对于所投货物的数量做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号指标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如有偏离,其投标将被拒绝。

#### 2、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设备:人工智能创新实践平台

平台应包含并不限于智能家居、智能安防、智能交互、智慧医疗、智慧工厂、智慧物流、智能仓储、工业视觉检测、数字图像处理与 OpenCV 编程、机器人系统、机器人视觉技术、智能餐饮服务、智慧酒店、智能配送、电动平衡车、自动驾驶功能场景。

####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第一章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一)、计算机视觉单元(4套)参数要求:
- 1、功能:可实现图像采集、尺寸测量、读码、识别、检测等基础模块功能和图像分割、实例分割、目标检测、字符识别、图像分类、0CR、读码深度学习模块功能;
  - 2、尺寸: 长≥400mm、宽≥290mm、高≥200mm;
- 3、硬件含视觉控制器≥1台,视觉光源≥1个,工业相机≥1个,视觉镜头≥1个,键盘鼠标≥1套,电源适配器≥1套,接口板≥1块,显示器≥1个,USB无线网卡≥1个,手动机械臂≥1套,加密 狗≥1个;
  - 4、系统环境: Windows 10 64 位:
  - 5、视觉控制器: CPU≥4 核,内存≥4GB,硬盘≥128GSSD,
  - #6、GPU 性能≥GT 1030 (同等规格或更高),独立显卡;

- 7、视觉光源: ≥1 个视觉光源,白色光源,照亮角度:≥70°,可调亮度;
- 8、工业相机:≥1 个至少 1200 万像素网口面阵相机,彩色,分辨率≥4024×3036,最大帧频≥9.6fps;
- 9、视觉镜头: ≥1 个 C 接口镜头, 焦距≥12mm, 光圈范围 F2.8-F16, 畸变-0.005%;
- #10、含应用软件(Windows 版),深度学习包,示例程序包等。
- 11、可用于参加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包含赛项指定的软件平台和硬件设备,符合参赛要求,已经做好集成安装和配置,配套显示器、USB网卡和键鼠外设,包含教学课程。

#### (二)、嵌入式人工智能单元(4套)参数要求:

- 1、功能:嵌入式系统及应用、Python程序设计、机器学习、深度学习、数字图像处理、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智能机械臂、物联网课程的教学与实践;
- 2、大模型:融合大语言模型(LLM)以及光强检测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心率血氧传感器和空气质量传感器,重塑智能家居的应用场景,使机器能够像人一样进行思考与判断;
- 3、硬件: 计算卡 $\geq$ 1 块,STM32 主控芯片核心模块 $\geq$ 2 块,传感器 $\geq$ 12 个,摄像头 $\geq$ 2 个,阵列麦克风 $\geq$ 1 个,多自由度机械臂 $\geq$ 1 个,传送带 $\geq$ 1 个,WiFi 蓝牙模块 $\geq$ 2 个,显示屏 $\geq$ 2 块,电源适配器 $\geq$ 1 个,无线键鼠 $\geq$ 1 套 ,模型道具 $\geq$ 1 套;
- #4、核心主板: 处理器≥4核,主频≥1.8GHz,内存≥4GB,LPDDR4x,AI 算力≥3.2TOPs@int8; (提供产品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5、协控制主板: ≥2 块 STM32, 采用 M4 内核, 主频≥168MHz;
- #6、传感器:数量≥12个,光强检测传感器≥1个,红外探障传感器≥1个,激光测距传感器≥1个,温湿度传感器≥1个,心率血氧传感器≥1个,空气质量传感器≥1个,电磁感应传感器≥1个,惯性检测传感器≥1个,滑动电位器≥1个,毫米波传感器≥1个,音量检测传感器≥1个,速度测量传感器≥1个; (提供产品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7、深度摄像头:≥1 个深度相机,深度图分辨率≥640\*300@30fps,彩色图分辨率≥1920\*1080@30fps,深度范围≥100cm;
  - 8、RGB 摄像机: 1 个≥30 万像素的 RGB 摄像机,分辨率≥640\*480, MJPG30 帧, YUY230 帧;
- 9、阵列麦克风: ≥4 个麦克风列阵,场语音捕获范围≥5m,支持 USB2.0,具有降噪、去混响、语音活动检测、声源定位、波束成型、回声消除等功能;
  - 10、多自由度机械臂: ≥5自由度舵机驱动机械臂, 支持 UART 通信;
  - 11、传送带: 尺寸长≥290mm, 高≥20mm, 宽≥105mm;
  - 12、WiFi 模块: 5G 双频 WiFi 模块, 支持 UART 通信;
  - 13、显示屏: 1 块≥17 寸显示屏, 1 块≥4.0 寸 TFT LCD 全彩显示屏;
  - 14、矩阵键盘: 4\*3矩阵键盘;
- 15、直流电机:由 AB 相编码器减速电机模组驱动,减速比:1:90,最大扭矩≥2.5Kgf.cm,尺寸长≥75mm,宽≥30mm,高≥20mm,减速后转速约175±2.5%rpm;

- 16、系统环境: Linux 系统版本≥ Ubuntu18.04;
- 17、电源: 12V/6A:
- 18、试验箱尺寸长≥550mm 宽≥400mm 高≥200mm;
- #19、课程:理论+实践课≥72课时,应包括课程大纲、教学手册、实验代码、理论课视频和实践课视频; (提供课程资料截图证明)

#### (三-1)、商服机器人(含机械臂)单元(4套)参数要求

- 1、应支持室内建图、定位导航、路径规划、仿真演示、道路指引、语音交互、人脸/人物检测、智能安控、垃圾巡检与餐饮服务功能;
  - 2、支持通过激光雷达和机器人里程计感知环境状态,自动生成二维或三维的环境地图;
- 3、支持根据里程计、激光雷达等传感器和 SLAM 全局地图等数据,经过定位导航算法融合,计算出安全可靠的机器人运动控制指令;
  - 4、支持通过算法规划路径,使机器人避免与障碍物发生碰撞的同时找出最优的行进路线;
  - 5、支持在图形监控环境中通过三维视图观测机器人运动过程;
  - 6、支持在室内构建地图,语音交互后机器人带领顾客到达指定点;
- 7、支持语音交互:基于语音识别、语音合成、自然语言理解等技术,为多种应用场景下,使机器 人可以进行人机交互;
  - 8、支持人脸/人物检测:基于深度学习,准确检测图片和视频中的人脸/人物信息;
  - 9、支持智能安控:实现生物入侵检测、安全监督功能;
- 10、支持垃圾巡检:提取目标物体角度、位置信息,使用机器人完成实时检测场景垃圾数量,并语音播报实现垃圾检测工作;
  - 11、支持餐饮服务:通过机械臂抓取食品和饮品,通过定位导航准确到达指定位置进行送餐;
- #12、支持大模型: 融合大语言模型(LLM)与多模态大语言模型(MLLM),进一步拓展智能餐饮场景的应用; (提供产品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3、边缘计算卡 $\geq$ 1 块,驱动控制器 $\geq$ 1 块,摄像头 $\geq$ 1 个,激光雷达 $\geq$ 1 个,超声波传感器 $\geq$ 4 个,陀螺仪 $\geq$ 1 个,编码器 $\geq$ 4 个,电量计 $\geq$ 1 个,机械臂 $\geq$ 1 套,无线键盘鼠标 $\geq$ 1 套,遥控器 $\geq$ 1 个,电池 $\geq$ 1 块,显示屏 $\geq$ 1 个,电源充电器 $\geq$ 1 个;
  - 14、尺寸: 长≥45.0cm, 宽≥40.0cm, 高≥107.8cm;
  - 15、应支持 Linux 系统版本≥Ubuntu 18.04 LTS; ROS 系统: ROS-Melodic;
- #16、控制主板为边缘计算卡, CPU≥4 核, 主频≥1.8GHz, 内存≥4GB, 存储≥64GB; (提供产品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7、控制单元≥1个 STM32单片机, 电机驱动高精度速控≥40ns/30KHz;
  - 18、深度体感摄像头≥1个,最高分辨率≥1280\*720;
  - 19、显示屏≥1个,屏幕尺寸≥11寸,分辨率≥1920\*1080,屏幕比例不小于16:9,喇叭≥1个,

#### 应支持触屏功能;

- 20、锂电池≥1块,额定工作电压≥24V,电池容量≥10000mAh;
- 21、带编码器直流减速电机≥4个;
- 22、超声波传感器≥4组,应支持障碍物检测,检测距离≥500mm,探测精度±2%;
- 23、激光雷达模组≥1个,测距范围≥12m,扫描角度不少于 360°,测距分辨率≤0.5mm,测量频率≥4000Hz;
  - 24、≥1 个 IMU6 轴惯性传感器,应包含三轴加速度计和三轴陀螺仪;
- 25、机械臂≥6 自由度,关节电机为伺服电机,抓取动作半径≥0.3m,末端负载≥1500g,臂展长度≥0.8m;
  - 26、应支持 Ethernet、USB、WiFi 等通信协议;
  - 27、建图范围约为 20m\*20m;
  - 28、建图精度≤0.03m:
- #29、机器人配套课程理论+实践不少于 48 课时,机械臂课程理论+实践不少于 36 课时,应包含课程大纲、课程讲义、实训手册、课件、教案、实践代码、视频文件以及考核资料包等; (提供课程目录及课程资料截图证明)
- #30、应包含应用软件,系统镜像(Linux系统,ROS系统ROS-Melodic),AI 算法包(Yolo-v3,HRNet-w32,Blazeface),底层支持库(OpenCV2,Joystick,Serial,Pthread,PPNC,RPLidar);(提供产品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31、应支持 AI 教学实训、AI 科普、展览展示、科研平台场景、大学生赛事等场景。
  - 32、可用于参加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 (三-2)、商服机器人(含机械臂)单元配套场地(1套):

- 1、场地尺寸: 长≥5m, 宽≥5m, 四周布置封闭的围栏拼接板组装, 内部摆放道具及元素;
- 2、元素:咖啡杯道具、调料道具、瑞士卷道具、圣代道具、汉堡道具、面包道具各≥1套,及其对应订单磁吸贴各≥2张;
  - 3、道具:餐桌≥4套、取餐台≥1套、障碍物≥4个、订单标牌≥3个、起始区贴字≥1套;
  - 4、黑白 3cm 胶带各一卷。
  - 5、符合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机器人应用赛场地道具要求。

#### (四-1)、自平衡摩托车单元(4套)

- 1、平台功能: 自平衡摩托车由转向轮、USB 摄像头、转向舵机、电池、电路控制板、支撑舵机、动力轮、车体框架、AI 计算卡、LCD 显示屏等部件构成,通过编程调试,可以完成自主平衡直立、遥控平衡运动、自动驾驶功能;
  - 2、摩托车尺寸: 长≥390mm, 宽≥110mm, 高≥170mm;

- 3、车身材料:铝合金;
- 4、核心模块: 包含计算卡≥1 个、控制器≥1 个、电机≥1 个,舵机≥1 个、摄像头≥1 个;
- #5、计算卡:处理器≥4核,内存≥4GB。系统版本≥Ubuntu 20.04; (提供产品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6、控制器: 采用 M4 内核,负责自平衡摩托车逻辑计算工作;
- 7、舵机:转向舵机 $\geq$ 1 各,高精度数字舵机 0.14Sec/60°,直接作用于前轮,通过控制舵机的旋转角度即可控制前轮的转向;支撑舵机 $\geq$ 1 个,扭矩 $\geq$ 2.0kgcm (4.8V),用于摩托车停车后的支撑(即脚撑);
- 8、摄像头:分辨率≥480P,场视角≥160°,用于采集道路信息,识别出道路信息后控制转向舵机实现巡线功能;
- 9、电机:直流无刷电机≥1个,直流有刷电机≥1个;最大行驶速度≥0.6m/s;实现摩托车飞轮转动向前运动;
- 10、车轮:至少2个直径≥110mm的车轮,提供滚动功能降低运动摩擦,以及提供支撑,使自平衡摩托车能够朝向任意方向运动;
- 11、传感器:不少于六轴惯性测量,解析摩托车的姿态,对摩托车的运动里程及摩托车的姿态进行计算;
  - 12、LED 显示屏: 屏幕尺寸≥2.4寸, 分辨率≥240×320 不带触摸;
- 13、电源:至少1块动力锂电池电压≥12v,容量≥2200mA;额定工作时长不少于1h;电池存储量充足,为自平衡摩托车运动提供充足的动力;
  - 14、通信方式: 支持以太网通信和 USB 通信, 进行各种数据的处理、进程的运行、消息的传递等;
  - 15、下载器:可以与 PC 通信,完成调试下载任务;
- 16、电池充电器: 电池充电器,需连接自平衡摩托车实训平台配备的电源适配器对锂电池进行充电:
- #17、实训资料:课程理论+实践共不少于 48 课时,含课程指南、课件 PPT、实训手册、考核资料包、示例资料库及实践代码;(提供课程资料截图证明)
- #19、软件: 自平衡摩托车调试助手、上位机(C++)和下位机(C)软件工程。(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四-2)、自平衡摩托车单元配套场地(1套)

- 1、场地:由 60×60×1.3cm 的黑色爬行垫铺设,不少于 35 个可便携及拆装,赛道由 PVC 切割而成:
  - 2、赛道总长度≥10.5米,预计需要占地尺寸约为4.2×3m。

#### (五-1)、智能汽车单元(4套)

- 1、功能:实现图像识别,图像处理,车辆控制以及自动驾驶等功能;
- 2、图像处理: 摄像头校正,车道线识别,赛道元素识别、赛道测量;
- 3、路径规划:基于贝塞尔(Bezier)曲线的加权轨迹规划;
- 4、运动控制:闭环 PID 速度控制和 PD 姿态控制;
- 5、目标检测: 基于 Yolo-v3 的多目标实时检测(FPS<60ms, Map>90%);
- 6、多线程任务: 图像采集与赛道识别周期≤30ms; AI 目标检测周期≤34ms;
- #7、车检助手:车辆自检,车辆配置(舵机),车辆状态监控(电量/速度/姿态等); (提供产品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8、车辆尺寸: 长≥310mm, 宽≥190mm, 高≥110mm;
  - 9、硬件: 硬件含智能汽车≥1 台,手柄≥1 个,电源适配器≥1 个,网线≥1 根;
  - 10、车辆采用 3S 锂电池供电,最大速度≥10m/s,舵机控制阿克曼转向,最小转弯半径≤25cm;
  - 11、系统环境: Linux 系统系统版本≥ Ubuntu18.04;
- #12、控制主板: 处理器≥4 核,主频≥1.8GHz,内存≥4GB,LPDDR4x,AI 算力≥3.2TOPs@int8; (提供产品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3、控制单元:至少1块GD32单片机板,采用了M3内核,电机驱动高精度速控至少为40ns/30KHz, BM3451 3S 锂电池平衡充电与放电保护模块, SL2.1S USB2.0 1托4扩展芯片, 舵机驱动TPS5430 6.35v/5A;
  - 14、电机: 至少 1 个直流高速电机, 额定电压≥12V, 空载转速≥12000rpm;
  - 15、舵机: 至少1个高精度数字舵机 0.14Sec/60°;
  - 16、电池: 至少 1 块 3S 25C 锂电池 标称≥11.1V , 容量≥2200mAh;
  - 17、摄像头: 至少 1 个分辨率≥640×480, 至少 30 万像素摄像头;
  - 18、轮胎: 至少4个橡胶轮胎,轻便,抓地力强;
  - 19、通信方式: 支持 Ethernet、USB、UART 等通信;
- #20、课程:课程理论+实践≥48课时,含课程大纲,课程讲义,实训手册,课件,教案,实践代码,视频文件以及考核资料包;(提供截图材料证明)
- #21、软件: 软件含车辆配置软件(Windows 版), AI 系统镜像(Linux 系统 Ubuntu18.04, Python3.6), AI 算法包(Yolo-v3), 底层支持库(OpenCV, Joystick, Serial, Pthread, Paddle等); (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 22、可用于参加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 (五-2)、智能汽车单元配套赛道(1套)

#### 配套赛道1

- 1、场地应支持 7.5m\*5.5m 与 7.5m\*8m 两种尺寸, PVC 寨道:
- 2、赛道基础元素套装,应包含直线赛道,曲线弯道,交叉路口,环岛,三岔路口和车库元素;

- 3、赛道蓝底布尺寸至少可铺设 7.5m\*8m;
- 4、赛道边界黑胶带≥10 卷,连接白胶带≥10 卷;
- 5、木质坡道≥1个,长宽高:约150cm\*60cm\*14cm;
- 6、黄色塑料锥桶≥56个,底部直径74mm,高度74mm;
- 7、标志 3D 打印套装至少 1 套,车辆维护标志至少 1 个、农田标志至少 1 个、减速标志至少 1 个、 坡道标志至少 1 个、粮仓标志至少 2 个;
  - 8、标定板至少1块,360mm\*270mm;
  - 9、赛道围栏至少80片,黑色,35cm\*45cm;

#### (五-3)、智能汽车单元配套赛道2(1套)

- 1、场地尺寸约4.5米\*4.0米,打印画布赛道;
- 2、赛道元素,包含斑马线、直道、转弯、信号指示牌、测速装置、道闸、感应器、速度显示屏、 锥桶和行人元素:
  - 3、锥桶≥6个,红色,底部直径≥74mm,高度≥74mm;
- 4、道闸: 道闸模块≥2个, 3D打印材质, 测距范围≥50cm, 视场角≥25度, 金属铜齿轮舵机驱动, 内置充电锂电池;
- 5、测速装置≥1 个,测距范围≥50cm, 视场角≥25 度,搭配≥2.4 寸 IPS 显示屏进行参数显示, 内置充电锂电池;
  - 6、路牌≥5个,铝合金金属立牌;
- 7、施工标志≥1 个, 连续转弯标志≥1 个, 停车场标志≥1 个, 禁行标志≥2 个, 畅行标志≥2 个;
  - 8、行人≥2个,红色和紫色各1个;
  - 9、赛道围栏≥42片,蓝色,35cm\*45cm;

#### 四、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货到: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

交货地点: 北京联合大学机器人学院(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7号)。

安装调试完成: 货到之日起15日内。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一)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 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 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二)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

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三)交货要求

- 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所有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 日期为交货日期。
  - 3. 其他:
  - 1) 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维修及保养手册等。
- 2)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就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采购人保留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

#### (四)质量保证

- 1. 所投标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计量检测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并提供零配件、易损件、耗材等日常维护必须品价目表。
- 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五) 检验和验收

- 1.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2.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 具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 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3. 双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方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六) 质保与培训、售后

#### 质保期

- 1.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提供质量保证期 36 个月。
- 2.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仪器零配件和实验软件升级,7\*12 小时技术响应,48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

维修现场。质保期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 培训

1. 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涵盖产品的原理、操作、维护、维修和保养等相关培训; 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

#### 售后

- 1. 在任何时候,投标人均不能免除因产品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投标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和对产品进行定期的检测与维护。
- 2. 所投产品在保修期内,如非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维修二次后仍然有故障,则应无 条件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或作退货处理。
  - 3. 保修期过后,维修只收成本费,维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 4.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 5. 提供定期对设备校正的服务。

#### 其他

1. 本项目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包装、保险、安装、旧设备的 更换、调试、验收、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后,买方向卖方预付合同款的 60%,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仪器使用 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复验合格,买方在 15 天之内向卖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款的 5%)。

#### (八) 索赔

- 1.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2.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己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3. 卖方应按照"产品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4.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九) 违约赔偿

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

周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2%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2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十一)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	称:	
合同编	号:	
甲	方:	
Z	方:	
签订时	间:	

##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 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 2 (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 (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	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
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	组等):
品牌:	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	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_	
关键部件: 品牌: _	
关键部件: 品牌: _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	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
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	则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	景于新能源汽车: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	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邊	対情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	孫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司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本合同	司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項	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	否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7) 合同是	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	主要内容:	
	分包供	共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	共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口大型	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	兵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3) 中标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外商招	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 是否涉	步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_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	.0) 是否	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口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否		
	是否	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口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否		
	是否	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口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否		
(1	1) 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
《快递位	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b>M</b>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
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口是口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口是 口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口是,抽查比例:口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口分期/分项验收: 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
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 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五十)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 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 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 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 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 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 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 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 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 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 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內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內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 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 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 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 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 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 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 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	人或采购位	代理机	构
<b>上入•</b>	ノベバツノ	( ) ( ) ( ) ( ) ( )		าฃ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 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北京联合 <u>大学</u>(单位名称)的 <u>2501-110105-04-03-951879</u>北京联合大学 2025 年人工智能与生命健康重点学科专业建设设备更新项目教学仪器采购 面目 (面目夕教) 巫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会或由熔合两篓更求的由小

		全部田付合以東安米的中小
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比(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元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
	.t. 1 \	
<u>的所属行业)</u> 行业;	制造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_万元,资产总额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_万元,资产总额为
从业人员	_人,营业收入为 _万元 <sup>1</sup> ,属于	_万元,资产总额为
从业人员	_人,营业收入为 _万元 <sup>1</sup> ,属于	_万 元 , 资 产 总 额 为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从业人员	_人,营业收入为 _万元 <sup>1</sup> ,属于 【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_万 元 , 资 产 总 额 为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 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	3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	国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	件的截止之日起 90个日历日。
	(2) 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	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划	E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
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	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持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b>正反面</b> 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b>正反面</b> 复印件 <b>:</b>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朱购入以米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単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	夏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	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台	其他	
			大写	小写	声明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号/包号:	页目名称:		报价单	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単价	小计	货物制造商属于(下边 表格中打"√")		备注	投标人属于(下边		
11, 4	<b>页物</b> 和柳	間件、主う	(単位)	[ ] (1) (1) (1) (1) (1) (1) (1) (1) (1) (1)	70	7,11	大型 企业	中型 企业	小微 企业	*HI 1-1.	□中打"√")
1											
2											
•••											
总价											□大型企业
	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其中属	于中型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	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	不保、自主创新产	品采购政策产	品的合计:							
	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台	≙计.									
	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b>→</b> ν, •									
	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	为没有实质性响应	2招标文件。								
3.上	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	有),可另页描述	<u> </u>								
	物/服务名称、数量须与										
	项报价中单价包含运至过					. 培训、局	量保证、	售后服务	<b>み、税费</b>	等所有费	州。
	标人须提供"投标分项:		放,且保证所:	<b>提供的内谷均保持</b>	一致。						
按 你 人 名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日期:_	日期:年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b>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b>有偏离</b>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合同条款的所有要求均不得有负偏离。								
投标人名	<b>名</b> 称(加盖公章	<u> </u>	_					
日期: _	年)	目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说明
1				
2				
3				
4	•••			
注:		括服务期、质保期等条款在内的商务条 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	在本表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	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 <b>投标无效。</b>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开票资料表(非实质响应格式)

1、单位名称:

### 开票资料表

2、税号:				
3、开户银行:				
4、账号:				
5、地址:				
6、座机:				
7、发票种类:	□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发票为电子版,	请填写邮箱:		_	
后期联系人:_				
联系手机号:_		_		
联系地址:				
注:以上信息缺一	一不可。信息错缺い	身致开错发票,	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	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
公章。				

收款单位: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银行账号: 170149276